

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

(2006)湛中法执字第137号恢1号(2009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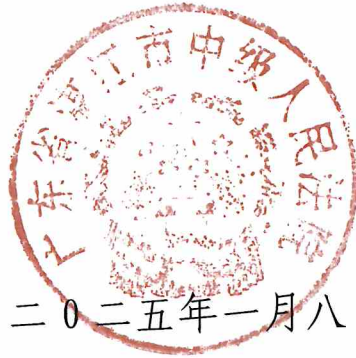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北海市出口加工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(原债权人:广东方发展银行湛江分行坡头支行、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)与被执行人广州荣仁卫生技术发展有限公司、揭伟红、捷力(集团)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。本院依法拍卖被执行人捷力(集团)有限公司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成都路东侧、鑫海保税仓北面的5013.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,成交价为200万元。该笔案款处理情况如下:1.支付3225元执行费;2.划转1809583.25元案款给申请执行人;剩余案款187191.75元。至此,被执行人已完全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,剩余案款应退还被执行人。

由于被执行人捷力集团有限公司属于香港公司,本院无法将案款汇出至境外账户。故捷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申请称,请求本院将该款项退还到其在境内的关联公司捷力合际实业(深圳)有限公司的账户中。为保护债权人权益,规范工作程序,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,现予以公示,公示期:三天。

公示期间,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,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,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

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执行案款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